



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市政署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5 日第 701/E497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本局在收到居民投訴後，會首先派員到現場作初步了解，並因應投訴個案的具體情況，按先後緩急作出相應的跟進處理。現時局方除了以函件回覆投訴者外，亦增加了 SMS、電郵及電話等回覆方式，以加快回覆市民的投訴或查詢。
2. 對於每一宗違法工程個案，首先需要進行調查取證，然後再展開預審聽證，期間相關人士可依法提出書面意見或聲明異議，亦可針對最終清拆決定提出必要訴願；而倘若相關人士最終未有按要求處理有關違法工程，局方則需聯同其他部門執行相關清拆工作。由於每一宗個案的情況不盡相同，所以處理的時間也會有所不同。至於政府採取清拆行動而涉及的清拆費用，則會透過行政追收方式向已獲悉之利害關係人強制催徵。
3.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治安警察局、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一直積極配合“非法工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”的工作，持續與權限部門保持溝通，並按權限部門要求派出警員、談判人員或緊急救援車輛到場協助有關拆遷行動。而當警方收到市民反映任何涉及違法工程或僭建物的舉報時，亦將通報相關權限部門跟進處理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市政署表示，該署會按照“非法工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”牽頭部門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安排，在進行土地清遷工作時進行倘有的維護環境衛生及保護動物工作。

隨著政府持續巡查打擊、加強宣傳教育及提供資助等一系列相關工作的推行，近年由市民主動申請自願清拆僭建物的個案數量日漸增多。除了政府巡查與打擊外，市民的配合也是處理違法工程的關鍵因素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